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3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8年4月23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政福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各项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信息披露指定网站。

表决情况: 8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济收益,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4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品种,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信息披露指定网站。

表决情况: 8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选举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唐后华先生任职期限已满,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委员会相关职务。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独立董事韩登攀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

会委员、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韩登攀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3 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 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17)。

表决情况: 8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3日